



##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1 – 14.07.09

本章應連同[引言](#)與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章節。

### 目的

列載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內部審計職能的主要角色、責任與質素的期望，以及說明金管局就評估該職能的成效所採取的方法。

###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以建議文件形式發出的非法定指引。

### 取代舊有指引

本章為新指引。

### 適用範圍

所有認可機構

### 結構

1. 引言
  - 1.1 背景
  - 1.2 適用範圍
2. 各級人員的責任
  - 2.1 一般
  - 2.2 董事局
  - 2.3 高級管理層
  - 2.4 內部審計職能
  - 2.5 審計委員會
3. 內部審計職能應具備的主要特質
  - 3.1 獨立性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1 – 14.07.09

- 3.2 權力及地位
- 3.3 客觀及公正
- 3.4 資源及專業勝任能力
- 3.5 持續性
- 4. 內部審計職能的工作流程
  - 4.1 一般
  - 4.2 審計計劃
  - 4.3 審計安排
  - 4.4 審計程序
  - 4.5 審計匯報
  - 4.6 跟進程序
- 5. 與合規職能及外聘審計師的關係
  - 5.1 一般
  - 5.2 合規職能
  - 5.3 外聘審計師
  - 5.4 內部管控部門
- 6. 外判內部審計職能
  - 6.1 一般
  - 6.2 全部或局部外判
  - 6.3 外判準則
  - 6.4 匯報安排
- 7. 內部審計職能的監管評估
  - 7.1 一般
  - 7.2 評估範圍及方法
  - 7.3 審閱文件
  - 7.4 監管聯繫



##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1 – 14.07.09

# 1. 引言

## 1.1 背景

1.1.1 《銀行業條例》附表7第10段規定，認可機構在獲認可時備有及其後繼續備有足夠的會計制度和足夠的管控制度。因此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須監察及評估認可機構的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特別是確保有效的管治與風險管理、可靠與及時的金融及管理資訊匯報，以及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監管指引、市場守則與標準、與內部政策與程序。

1.1.2 內部審計職能在對維持足夠的內部管控制度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原因是內部管控職能可就認可機構的制度及管控措施的狀況持續向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獨立客觀的評估，以及透過查找缺點以作修正及提出改進建議，協助提升認可機構的制度及管控措施的成效。認可機構面對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隨時可能出現新的風險及管控挑戰，這個獨立評估程序對認可機構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1.1.3 有效的內部審計職能亦有助金管局的監管工作，提供具價值的資料來源，讓金管局在評估認可機構的內部管控制度的質素時作為參考。

## 1.2 適用範圍

1.2.1 每間認可機構所維持的內部審計職能應配合其業務的規模、性質及範圍。由於認可機構分散業務至不同產品與市場的情況不斷增加，同時它們的經營環境亦日益複雜，因此認可機構應意識到需持續提升其內部管控制度及擁有一個具備必要的專門知識、資源及權力的內部審計職能，以保障這些制度的健全性。

1.2.2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應在集團整體基礎上對其業務活動應用本章所載標準。若認可機構在海外有重要的分行或附屬公司，該認可機構應考慮在該分行或附屬公司成立內部審計辦事處，以確保可對有關業務進行有效率與持續性的內部審計工作。該等海外辦事處應為認可機構的內部審計職能的一部分，並應遵守本章的規



##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1 – 14.07.09

定。認可機構亦應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可不受限制地檢查其所有本地或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的業務，以及對該等業務進行定期及適時的現場審計，以確保內部管控制度充分及妥善地運作。

- 1.2.3 認可機構如屬境外銀行的分行或附屬公司（包括受監管的金融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金管局在評估它們是否符合本章所載標準時，會考慮其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對其本地業務所進行的工作。若以對機構本身及市場整體所構成的風險而言，其本地業務的規模屬龐大，它們在香港應有本身的內部審計師，作為其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一部分。如在香港的業務規模細小，則在符合本章規定的情況下，可倚賴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及／或具勝任能力且獲外判內部審計活動的外聘方（詳見第6節）負責該等業務的內部審計工作。
- 1.2.4 未能完全達到本章所列標準的認可機構應讓金管局確信其備有其他同樣有效的措施，以達致制定這些標準的目的。
- 1.2.5 如有需要，認可機構應參考如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等專業組織不時發布的最新的專業標準及最佳慣例，就技術層面的事項尋求進一步指引。

## 2. 各級人員的責任

### 2.1 一般

- 2.1.1 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決心去維持穩健的內部管控制度以應付認可機構所面對不斷轉變的風險狀況，以及擁有一個具備足夠資源與勝任能力的內部審計職能以確保穩健的內部管控制度得以落實。
- 2.1.2 本節列載金管局期望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在確保認可機構的內部管控制度的成效方面應有的主要責任，以及內部審計職能在協助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責任方面應有的主要責任。

### 2.2 董事局



##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1 – 14.07.09

2.2.1 董事局有最終責任確保就認可機構業務的規模、性質與複雜程度而言，其內部管控制度及程序是有效的。就此，董事局應 –

- 對認可機構的業務活動的潛在風險（包括任何新發展、倡議、產品及運作變動所引起的風險）有廣泛了解，並應集中留意可能會對認可機構的業務及事務構成重大影響的潛在風險；
- 確保高級管理層在建立、實施及維持下列各項的勝任能力 –
  - 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管控制度；
  - 識別、評估及控制認可機構業務活動的各種風險的程序；
  - 監察遵守法律、規例、監管指引與內部政策的情況的適當方法；及
- 至少每年一次（或按需要更頻密地）檢討認可機構的內部管控制度及程序的成效。如屬適當，有關檢討可由審計委員會進行。

2.2.2 就內部審計而言，董事局負有廣泛責任，須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可有效地對內部管控制度在涵蓋認可機構所有有關風險方面的足夠程度進行獨立評估。董事局可授權予審計委員會以確保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詳細責任見以下第2.5分節。

### 2.3 高級管理層

2.3.1 高級管理層負責在認可機構內建立、實施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管控制度。因此高級管理層應 –

- 維持一個能清晰指派責任、權力與匯報關係的組織架構，以及確保轉授責任獲有效履行；
- 制定周詳的程序與步驟，以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認可機構的商業活動的潛在風險（包括任何新發展、計劃、產品與運作變動所引起的風險）；
- 定下適當的內部管控政策，並監察認可機構的內部管控制度的成效；及



## 監管政策手冊

IC-2

### 內部審計職能

V.1 – 14.07.09

- 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局匯報（或按需要增加匯報的次數）有關認可機構的內部管控制度的範圍及表現。

2.3.2 有關內部審計方面，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確保各有關級別的管理層都妥善實行內部審計職能的建議。高級管理層亦應讓內部審計職能充分知悉任何可影響認可機構的新發展、倡議、產品及運作變動，以能及早識別任何相關風險。在決定提供予內部審計職能的資料範圍時，高級管理層應考慮到內部審計職能的主管所需要的資料，以使其能夠充分及適當地履行職責。

## 2.4 內部審計職能

2.4.1 有效的內部審計職能可協助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履行上述責任。內部審計職能應就其對認可機構的內部管控制度的評估結果，定期向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匯報及提出意見（有關的匯報標準，見第4.5分節）。

2.4.2 內部審計職能的責任應包括對下列各項進行獨立評估：

- 對內部政策與風險管理管控措施，及相關法律、規例及監管指引的遵守情況；
- 財務與管理資訊（包括監管匯報的資訊）的可靠性（包括完整性、準確性與全面性）與及時性；
- 管理及財務資訊系統，包括電子資訊系統（用於內部及監管匯報）的持續性與可靠性；
- 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的準確性；
- 透過對交易及特定內部管控程序的操作進行測試以評估運作效率；及
- 機構整體的風險管理及管控制度與程序的成效，包括保障資產及查找與防止欺詐活動。

2.4.3 此外，內部審計職能或會不時按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的指示，參與進行特別調查。該等調查亦可能偶爾會因應監管要求而進行。

2.4.4 內部審計職能的主管應負責確保該職能在履行上述責任方面的成效及效率。尤其內部審計職能的主管應 –



##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1 – 14.07.09

- 確保內部審計職能遵守穩健的內部審計原則；
- 訂立審計規章、審計計劃及書面政策與程序，讓從事內部審計職能的員工遵守；
- 確保從事內部審計職能的員工具備足以勝任的專業能力及接受過完善的培訓，並有必要資源；及
- 制定及確保有效機制，以向各適當級別的管理層匯報審計結果及建議，以及實施建議的進度。

2.4.5 除了就認可機構的內部管控制度的質素，向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保證外，內部審計職能因其對認可機構業務的了解及在風險管理與管控方面的審計專門知識，高級管理層有時亦可能要求內部審計職能就涉及內部管控制度的制定的事宜提供意見。若此舉並不影響內部審計職能在履行其主要責任方面的客觀性，則此舉是可以接受的（另見第3.3.2段）。

## 2.5 審計委員會

2.5.1 基於實際原因及在認可機構的業務性質與範圍許可的情況下，認可機構一般應在董事局下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協助董事局確保內部管控制度足夠，以及加強內部及外聘審計師的工作（有關審計委員會的組成與職能的相關規定，見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一章）。就此而言，審計委員會應由董事局授予以下責任－

- 擬備、覆核及定期更新規章文件，列明審計委員會的組成、權力及職責，以及向全體董事局匯報的方法，供董事局批核；
- 委任具備適當資歷的內部審計職能主管；
- 批核由內部審計職能擬備及定期更新的審計規章（詳情見第3.2分節）；
- 定期批核審計計劃，以及在識別認可機構業務將會涵蓋的相關風險範疇後所需的人力及財政資源；
- 覆核由內部審計職能提出的重要建議，以及實施該等建議的管理計劃；



##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1 – 14.07.09

- 就委任認可機構的外聘審計師向董事局提出建議、考慮其審計工作計劃，以及覆核其審計總結及建議；
- 定期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的工作及其在審計上的重要發現；及
- 提供機會讓外聘及內部審計師會面及討論其各自的審計結果。

2.5.2 然而，董事局仍須對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負上最終責任，因此應制定充足的管控措施，以確保委員會在履行上述責任方面的成效。

### 3. 內部審計職能應具備的主要特質

#### 3.1 獨立性

3.1.1 內部審計職能必須獨立於受其覆核的業務及功能性部門之日常運作，以及受其覆核的內部管控程序。

3.1.2 內部審計職能應直接向認可機構的最高管治級別匯報，一般而言是指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並應有機會在沒有高級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與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討論其審計結果。

3.1.3 如屬在香港以分行或附屬公司形式運作的境外銀行，而要求其本地內部審計職能直接向境外銀行的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匯報並不切實可行，則本地內部審計職能應向集團內部審計職能而非本地管理層匯報。

3.1.4 內部審計職能應接受獨立審查，有關審查可以由外聘審計師或其他合資格獨立評審員等獨立人士進行，亦可由審計委員會進行。審查的目的應為評估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如有需要，應提出提升其成效的建議。有關審查應定期持續進行，並涵蓋內部審計職能工作的所有主要範疇。

#### 3.2 權力及地位

3.2.1 若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能意識到內部審計職能的重要性，並向整個機構傳達有關信息，這將能提升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





##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1 – 14.07.09

3.2.2 因此每間認可機構都應有審計規章，以鞏固內部審計職能在認可機構內的權力及地位。有關規章應由內部審計職能擬備及定期覆核與更新。該規章及任何其後的修訂都應經由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批核，並向整個機構傳達。所有有關程序都應有妥善的文件記錄。

3.2.3 審計規章應確立 –

- 內部審計職能的目的與範圍；
- 內部審計職能在機構內的地位、權力、責任及與其他管控部門的關係；
- 內部審計職能的主管的問責性；
- 要求內部審計職能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或執行其他特別職務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

3.2.4 審計規章應賦予內部審計職能權力自行要求與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員工直接溝通、檢查認可機構的任何活動，以及取用認可機構的任何記錄、檔案或數據，包括與內部審計職能的工作相關的管理資訊及認可機構的顧問及決策組織的會議記錄。

### 3.3 客觀及公正

3.3.1 內部審計職能必須力求保持客觀及公正，在履行職責時避免發生任何利益衝突，例如：

- 內部審計職能及從事此職能的員工不能參與認可機構的業務及運作，亦不能參與挑選或實行其內部管控措施；
-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從事內部審計職能的員工應定期在部門內輪流負責不同的工作；
- 從內部招聘進入內部審計職能的員工不應負責審計其在過去12個月內所進行的活動或職能；
- 內部審計職能的主管應留意任何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例如受審計的單位或部門主管或主要人員是有關審計人員的好友或親屬；
- 內部審計職能的主管應確保在任何內部審計師的客觀立場受到影響或可能受到影響的情況下得到妥善



## 監管政策手冊

IC-2

### 內部審計職能

V.1 – 14.07.09

匯報及處理，及訂立清晰的匯報渠道並傳達予員工；

- 內部審計師進行的所有工作應有妥善的文件記錄，以便日後按需要作出核實；及
- 有關內部審計師的薪酬計劃或內部審計職能的預算資源等事宜應由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決定，而並非由受內部審計師的工作所影響的經理決定。

3.3.2 然而，需要保持客觀及公正，並不妨礙內部審計職能向高級管理層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例如高級管理層可要求內部審計職能就進行重要重組所必須的內部管控制度及程序、開展重要業務或被視為附帶重大風險的業務，以及設立或重組風險管理基礎設施（包括管理資訊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等提供意見。只要該等顧問及諮詢服務僅構成內部審計職能的附屬工作，以及舉例來說，內部審計職能只提出建議，而並不參與實際的決策或最終開發及推出內部管控制度或程序的工作（應為高級管理層的責任），則內部審計職能提供該等顧問及諮詢服務是可以接受的。

### 3.4 資源及專業勝任能力

3.4.1 內部審計職能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執行其工作。以人力、財政及技術支援計的資源數量應與認可機構的業務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相符。例如內部審計人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應足以處理認可機構業務的潛在風險，以及可用人手應足以使有關主要業務運作的審計周期能夠在一個合理時限內完成。

3.4.2 應至少每年一次在參考審計計劃後，對人手安排及持續專業發展進行分析及編制相關預算，尤其應注意任何需要透過培訓或招聘的途徑獲取的新知識及技能。

3.4.3 為能有效履行其職能，內部審計師必須具備適當水平的專業資歷、技術及技能，以及對認可機構的業務與風險的認識。內部審計職能應確保其整體具備所需知識、技能及其他能力，以執行所有被委派的工作及審查認可機構運作涉及的所有範圍。

3.4.4 內部審計師必須有能力緊貼及了解急速的金融創新及發展（例如高風險或複雜的結構性產品）所產生的風險，以及具備評估管理相關風險的制度及管控措施



##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1 – 14.07.09

（包括評估所用的風險模型或量度方法）的穩健程度的技巧與方法。

### 3.5 持續性

- 3.5.1 每間認可機構都應有常設的內部審計職能，並由足夠數量且具備足夠經驗及專門知識的員工組成。
- 3.5.2 為了令主要員工離開內部審計職能時可能引起的干擾減至最低，以及能貫徹地應用審計程序與標準，保存充足的文件記錄是很重要的。
- 3.5.3 尤其從事內部審計職能的所有員工都應獲發審計手冊，除其他事項外，有關手冊應記錄審計規章，以及所有內部審計政策、工作程序及標準。其後對手冊作出的任何修訂及作出有關修訂的理據都應予以妥善記錄及傳達予各員工。
- 3.5.4 應就所進行的所有審計工作、審計建議、被審計方的回應及其後的審計報告及落實與實施審計建議的過程保存書面記錄。任何凌駕於內部審計建議的任何方面的決定都應有足夠的書面理據支持。
- 3.5.5 在任何時間若有內部審計職能的主管不再擔任此職位，有關的認可機構應就有關的人事變動及相關的情況及時告知金管局。金管局可能考慮與即將離任的內部審計職能主管於職務被解除後會面。

## 4. 內部審計職能的工作流程

### 4.1 一般

- 4.1.1 認可機構應定有條理清晰的流程，以進行內部審計工作。有關流程應有明確的階段，以確保審計工作因應最重大及相關的風險而按優先次序排列，及有效地找出並及時處理內部管控的缺點。
- 4.1.2 工作流程應包括擬訂審計計劃、就審計計劃下的每項工作制定審計安排、進行及記錄審計工作程序、匯報審計結果，以及跟進建議。

### 4.2 審計計劃

- 4.2.1 審計計劃應記錄所有將要進行的審計工作、定下優先次序、所須時間及次數。同時，審計計劃亦應列明在



##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1 – 14.07.09

實際可行的時限內完成有關審計工作所需的人力及財政資源。視乎所需審查的活動而定，審計計劃可能橫跨數年時間。

4.2.2 審計計劃應由內部審計職能制定，並經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核准。

4.2.3 所進行的審計工作的範圍、性質及次數應以風險為本，並根據內部審計職能對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重要業務或可能來自預期中的發展及創新（尤其一般附帶較高程度的風險的新業務）的潛在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的內部管控制度所進行的全面評估的結果來制定。風險評估準則應包括數量及質量性因素。

4.2.4 風險評估方法的原則應由內部審計職能以書面方式制定，並定期更新以反映內部管控制度或工作流程的變動及加入新的業務範圍。

4.2.5 認可機構的所有業務，包括由其分行及附屬公司（不論是銀行或非銀行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都應在內部審計職能的審查範圍內。內部審計職能在進行審查時，不應只限於審計特定單位或部門，亦應留意審計由不同單位或部門進行的特定業務。

### 4.3 審計安排

4.3.1 內部審計職能應就每項審計工作擬備審計安排，列明－

- 審計工作預期達到的目的；
- 審計工作的範圍，即涉及的業務或功能性單位，以及將予審查的內部管控程序的環節；
- 審計工作所採用的審計方法。常用方法包括向管理層查詢、分析性檢查、貫穿程序檢查、外部確認及抽樣測試；
- 應獲傳達審計報告結果的各方；
- 實地審計及發出報告的時間表。如屬較大規模的審計工作，以甘特圖（**Gantt chart**）的方式顯示各項審計工序的個別時限，可方便規劃及監察工作；及



##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1 – 14.07.09

- 審查工作所需的人力及其他資源的預算。

### 4.4 審計程序

4.4.1 所進行的所有審計工作程序都應以工作底稿形式予以記錄。審計報告會根據這些文件擬備，這些文件亦應載有充足證據支持所得的意見。

4.4.2 內部審計員工應明白其工作底稿是其工作的正式證據，可能會受到內部或外部有關各方（包括金管局）的嚴格審查及質詢。因此工作底稿必須 –

- 清楚易讀、安排有序，並可供隨時查閱，同時應只載有與達致審計目的相關的資料；
- 根據深思熟慮的方法（如運用適當的索引及對照索引）擬備，以方便日後覆核；及
- 能反映審計工作已適當地進行，並提供審計追溯記錄，以供查核有關工作是如何進行的。

### 4.5 審計匯報

4.5.1 列載審計工作的範圍與目的，以及有關所發現的任何內部管控缺點的初步審計結果與建議的草擬報告應先發給被審計的業務或運作部門的管理層以徵詢意見，然後才編製最終報告。這安排可讓內部審計師及有關管理層有機會就審計結果交換觀點及意見，避免在正式發出報告前對審計結果有任何意見不一或誤解。

4.5.2 若管理層與內部審計師就草擬報告所載的任何重要發現或建議有任何意見分歧而無法解決，內部審計職能應在最終報告內保留該等結果或建議及提述管理層所提出的不同觀點，並將報告提交予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由他們作出考慮及採取進一步行動。

4.5.3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審計工作的最終報告應盡快發給被審計的業務或運作部門的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並納入有關管理層對發現及建議的回應，以及所商定的行動計劃，而有關計劃應概述因應所發現的內部管控缺點而會採取的補救措施、目標完成日期，以及負責執行補救措施的各方。



##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1 – 14.07.09

4.5.4 在進行審計工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內部審計職能應考慮是否需要向有關管理層發出臨時報告，或如有此需要，亦發給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例如當發現任何應立即知會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的嚴重問題，或審計工作須持續一段頗長時間）。

### 4.6 跟進程序

4.6.1 在實施解決內部審計職能所發現的內部管控缺點的補救措施上，被審計的業務或運作部門的管理層負有主要責任。

4.6.2 內部審計職能應定期與有關管理層進行跟進檢討，以監察實施進度，並定期（例如每半年）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或如屬境外銀行分行或附屬公司的本地內部審計職能，則向集團內部審計職能）匯報有關結果。跟進報告應列載以下重點 –

- 根據商定的行動計劃的任何延誤；
- 未獲妥善實施的任何補救措施；或
- 在實施後發覺未能有效解決所發現的內部管控缺點的任何補救措施，連同為解決有關缺點而進一步建議採取的行動。

## 5. 與合規職能及外聘審計師的關係

### 5.1 一般

5.1.1 認可機構的合規職能及外聘審計師的活動，與內部審計職能在評估認可機構是否有足夠的內部管控制度以管理風險的工作息息相關。如屬適當，內部審計職能可在其審計工作的各階段借助合規職能及外聘審計師所進行的工作，並應盡可能減少重複的工作。

### 5.2 合規職能

5.2.1 認可機構的合規職能的主要責任是監察適用於認可機構的銀行業務及受規管活動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變動及發展，並確保其高級管理層與有關的業務及功能性單位知悉該等變動及發展，以及採取適當措施以達致合規。合規職能的職權範圍包括主要法例及規則、監管機構發出的標準及指引、市場慣例及業內組



## 監管政策手冊

IC-2

### 內部審計職能

V.1 – 14.07.09

織提倡的營運守則，以及適用於員工的內部政策與操守準則。

5.2.2 在結構上，合規職能應與內部審計職能分離存在，並接受後者的獨立審查。與內部審計職能直接向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匯報不同，合規職能一般向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匯報。

5.2.3 內部審計職能對合規職能進行審計時，應檢查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例及標準的制度與程序是否足夠。有效的合規職能所進行的工作是內部審計職能極具參考價值的資料來源，有助找出認可機構的內部管控及合規制度的任何漏洞。

### 5.3 外聘審計師

5.3.1 認可機構為符合《銀行業條例》或《公司條例》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而委任的外聘審計師，在持續加強認可機構的內部管控制度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因為在外聘審計師進行其工作期間，有可能會發現系統或管控漏洞。

5.3.2 外聘審計師的工作應與內部審計職能的工作互相補足。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應確保訂有機制，讓外聘審計師與內部審計職能可就所發現任何會影響另一方的工作的重大事項通知對方。為協調審計工作，外聘審計師與內部審計職能可定期舉行會議以商討雙方均感關注的事項、交換審計報告及內部管理建議書，以及就所運用的審計技術、詞彙及方法達成一致的理解。

5.3.3 面對認可機構所經營的市場環境不斷轉變，以及其參與新的業務活動及金融產品，為提高內部審計職能的效率與成效，董事局亦可考慮委任外聘審計師或其他合資格獨立評審員，定期或按需要對內部審計職能的運作進行全面檢查，以引入或轉移有關內部管控、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的主要技術及方法。

### 5.4 內部管控部門

5.4.1 部分認可機構在其業務或功能性單位內設有獨立的內部管控部門，以監察及評估特定活動遵守內部管控及合規標準的情況。此外，部分認可機構亦會規定個別業務或功能性單位須進行定期自我評估，以確定運作



##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1 – 14.07.09

及管控程序獲得遵守。該等機制是內部管控制度的一部分，因此這些機制的存在並不會免除內部審計職能對特定活動的內部管控措施的審查，以確保有關措施妥善運作。然而，若這些機制有效運作，則可提供有用的資料來源，讓內部審計職能及合規職能可加以運用，以持續監察有關活動是否得到妥善管理及管控。

## 6. 外判內部審計職能

### 6.1 一般

6.1.1 在某些情況下，認可機構可能認為有需要將其全部或部分內部審計工作外判予提供內部審計服務的外聘方。外判（在有限度或有特定目標的基礎上）可以讓認可機構大獲裨益，例如令認可機構可接觸到特別審計項目所需而機構內部欠缺的特別專長及知識及應用在該等審計項目上。然而，外判亦可能引致失去或減低對外判的內部審計活動的管控的風險，有關認可機構須對此密切管理及監察。

6.1.2 有意外判全部或部分內部審計工作或改變現行外判安排的認可機構，應事先與金管局討論其計劃，並提供充分理據。

6.1.3 然而，應強調的是無論有否外判內部審計活動，董事局仍對確保內部管控制度受到充足的獨立評估負有最終責任。

### 6.2 全部或局部外判

6.2.1 一般而言，金管局只會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才會准許認可機構外判其全部業務運作的內部審計職能，例如認可機構的運作規模極為細小簡單，要在香港維持全面的內部審計小組並不合理。在該等情況下，認可機構可能仍有需要維持規模細小的內部審計職能，或若此舉並非切實可行，則認可機構至少應指定一名高級的資深人士就將予進行的內部審計工作與外判供應商聯絡，以及跟進審計結果與糾正所發現的缺點。至於境外銀行分行及附屬公司，任何外判安排都不應排除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可對香港的業務進行審計。





##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1 – 14.07.09

6.2.2 金管局一般預期認可機構只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外判部分審計工作，例如是有內部審計職能並不具備足夠能力進行的審計工作。然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認可機構應盡可能讓一名或以上內部審計職能員工參與外聘專家的工作，從而使外聘專家的知識最終融入內部審計職能內。

### 6.3 外判準則

6.3.1 以下所載為金管局從監管角度考慮外判安排是否可接受時所參考的部分因素。

- 為保持獨立性，金管局期望認可機構能將其內部審計職能外判予與其現行的外聘審計師不同的審計師。
- 認可機構應進行盡職審查，以確定外判服務供應商是具有適當能力、財政穩健的公司，且對有關範疇具備足夠認識、資源及專門知識。
- 外判合約應以書面形式 –
  - 界定外判服務供應商的工作與責任；
  - 規定須就將進行的風險分析及將制定的審計計劃諮詢高級管理層；
  - 讓高級管理層或其代表、外聘審計師及金管局可隨時查閱外判服務供應商有關其審計計劃、審計工作及工作文件等的記錄；及
  - 要求供應商承諾撥出足夠資源以有效履行審計計劃訂明的工作，並附有協議可修改合約條款，特別是在發現重大事項時可擴大審計工作的範圍。
- 符合 [SA-2](#) 《外判》 所載的其他相關監管標準。

6.3.2 外判內部審計工作的認可機構亦應分析有關的外判安排對其整體風險狀況與內部管控制度的影響。如外判安排突然終止，有關認可機構應有取代該供應商的應變計劃。鑑於委任適合的供應商需時，認可機構可能要考慮是否需要暫時增加其本身的內部審計工作。

### 6.4 匯報安排



##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1 – 14.07.09

- 6.4.1 內部審計職能與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以及如屬境外銀行分行及附屬公司，則本地內部審計職能與集團內部審計職能之間）的溝通不應因任何外判審計工作而減少。
- 6.4.2 內部審計職能應對外判審計工作的結果負責，包括審計結果、結論及建議。外判服務供應商的所有工作都應有妥善的文件記錄，所有有關管控缺點的結果都應迅速向內部審計職能匯報。
- 6.4.3 內部審計職能在諮詢被審計的業務或運作部門的管理層後，應相應地向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如屬境外銀行分行或附屬公司的本地內部審計職能，則集團內部審計職能）匯報供應商的結果連同其意見。
- 6.4.4 如認可機構外判其所有內部審計活動，並沒有維持內部審計職能，則應指定一名人士（就如第6.2.1段所述）處理供應商與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如屬境外銀行分行或附屬公司，則集團內部審計職能）之間的通訊。

## 7. 內部審計職能的監管評估

### 7.1 一般

- 7.1.1 根據其風險為本監管方法，如屬適當，金管局可借助認可機構內具有充足資源、專門知識、地位及獨立性的內部審計職能所完成的工作，以協助其對認可機構的內部管控制度進行監管評估，以及決定其對認可機構的審查範圍。
- 7.1.2 就以金管局作為註冊地監管機構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而言，金管局直接負責審查這些認可機構在集團整體基礎上遵守本章所載有關標準的情況。對於此類機構（包括以分行或附屬公司形式經營的海外業務），金管局的審查目的是因應它們的業務性質及規模，斷定它們的內部審計職能是否有效。



##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1 – 14.07.09

7.1.3 至於在香港經營的境外銀行分行及附屬公司<sup>1</sup>，在集團基礎上評估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的最終責任由該銀行的註冊地監管機構承擔。金管局的監管重點則放在內部審計職能中負責審計該等分行及附屬公司的香港業務的有關部分。若境外銀行的本地附屬公司有海外業務，則負責該等業務的內部審計職能亦會被評估。

## 7.2 評估範圍及方法

7.2.1 金管局會透過衡量內部審計職能能否確保內部風險管理及管控政策與程序得到遵守及有關政策與程序仍屬足夠及適當(以現有業務及計劃中的業務發展(如有)而言)，來決定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金管局亦會評估內部審計職能能否在有需要時提出適當建議，以提升該等政策與程序的成效。然而，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仍然對確保達到本章所載標準負有主要責任。

7.2.2 金管局對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進行監管評估時，會特別注重內部審計職能 –

- 是否有充足資源，以及經過適當培訓及具有相關技能、知識與經驗的員工，以了解及評估所審計的業務；
- 是否具備適當的獨立性與權力，包括在認可機構(或銀行集團)內的匯報渠道與地位，以確保高級管理層會適當地按其建議行事；
- 能否在履行其職責有關的情況下，全面及不受約制地接觸任何員工(包括與其溝通)，以及全面及不受約制地查閱認可機構及其聯營公司的記錄、檔案或數據；
- 有否使用方法找出認可機構所承擔的重大風險，以及根據其本身作出的風險評估擬訂審計計劃及相應地分配其資源；及
- 是否有權力評估任何外判職能。

<sup>1</sup> 本節亦適用於任何為受監管金融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



##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1 – 14.07.09

7.2.3 作為其風險為本監管程序的一部分，金管局一般會在其持續監管中透過審閱文件及與認可機構的內部審計職能、管理層與外聘審計師的適當聯繫，以評估認可機構的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

### 7.3 審閱文件

7.3.1 就審閱文件而言，金管局一般會要求認可機構提供（例如在進行非現場審查或現場審查期間或按需要）文件與資料，以評估一個有效的內部審計職能所須的若干決定因素是否存在。有關文件與資料包括 –

#### *獨立性與權力*

- 顯示內部審計職能的匯報渠道的組織架構圖；
- 有關內部審計職能的結構與職能的資料；

#### *專門知識、資源與人事管理*

- 審計委員會（如有）的成員名單（連同在機構內的職銜）；
- 內部審計職能的員工的資歷與經驗；
- 輪換工作的次數與計劃；

#### *政策及程序的授權及文件記錄*

- 審計規章或其他形式的具同等效力的書面授權；
- 內部審計政策及手冊；

#### *審計範圍的適合性及審計建議的實施情況*

- 涵蓋認可機構內會接受審計的所有業務或功能性單位的現年及來年的審計計劃，包括對個別單位或活動的風險評估與審計優先次序；
- 顯示過去12個月所進行的工作及管理層對建議的回應與跟進行動的內部審計安排、工作底稿及內部審計報告；
- 目前的工作進度及偏離審計計劃（如有）的原因；

#### *質量保證*

- 外聘審計師或其他監管機構所發出通知管理層內部審計職能存在重大缺點及提出改善建議的函件或報告（如有）。如屬境外銀行分行或附屬公司的本地



##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1 – 14.07.09

內部審計職能，則包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所編製的報告；及

- 審計委員會（如有）的會議記錄。

### 7.4 監管聯繫

7.4.1 金管局在其持續監管過程中，會透過與維持認可機構的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的相關各方舉行會議，進行互動對話，以補足其文件審閱。此舉讓金管局能夠就內部審計職能的工作有多妥善，或有關各方如何評核內部審計職能的工作，作出較全面的評估。有關會議包括：

- 與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舉行一年一度的高層次會議，討論的事項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事宜。就內部審計職能而言，討論事項包括審計計劃、內部審計職能架構及審計程序的最新轉變、審計委員會對內部審計職能進行的獨立審查結果等；
- 在金管局的風險為本監管過程的正常周期中進行的或為審查特定業務範圍的現場審查。在現場審查過程中，金管局的審查小組會與內部審計師會面，就審計範圍及次數、所發現的缺點及重要事項、任何審計建議的實施進度及記錄進度的機制等交換觀點與意見，尤其有關在現場審查中所審查的範圍；
- 如有需要，在非現場審查後，與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及其內部審計師舉行審慎監管會議，討論在審查過程中發現而從監管角度來說需要關注的事項，其中可能包括類似上文就現場審查提及的事項。有需要時，亦可另行安排與內部審計師舉行會議，討論所發現的內部管控事項；
- 在境外銀行的集團內部審計師來港審計其香港分行或附屬公司時，與集團的內部審計師會面，有關會議可能在有關審計開始時（例如討論審計範圍）或審計結束時（例如討論在審計過程中所發現而與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或本地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有關的任何事項）舉行。金管局亦預期會收到集團內部審計師完成審計後正式發出的報告副本；



監管政策手冊

IC-2

內部審計職能

V.1 – 14.07.09

- 與獲認可機構外判內部審計工作的任何部分的外聘審計師（或外判服務供應商）或獲認可機構委任進行對包括內部審計職能成效等事項的特別審查（例如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的外聘審計師舉行三方聯席會議；及
- 與境外銀行香港分行或附屬公司的註冊地監管機構舉行雙邊會議，如有需要，該等監管機構與金管局會在會議上就集團內部審計職能及本地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交換意見。

[目錄](#)

[辭彙](#)

[主頁](#)

[引言](#)